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空旅行劫机保险条款（2011 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在投保保险人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则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所乘坐的飞机发生劫机事件，本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非法劫持的小时数赔偿该被保险人，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赔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日内递交本保险人：

- （1）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由于劫机而被非法劫持小时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2）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1、**飞机**：是指投保人与本保险人约定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
- 2、**劫机**：是指当飞机飞行时或停于机场跑道时，任何人在飞机上实施暴力或武力，或以武力、暴力或任何其他方式威胁恐吓，劫持或控制该飞机。
- 3、**非法劫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式，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